



关于开展2020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库建筑类企业入库申报征集工作的通知

信息来源：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信息提供日期：2020-07-17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视力保护色：



各建筑业企业：

为落实《宝安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》，优先保障符合我区产业发展的建筑业企业人才住房需求，根据《宝安区关于加大企业人才住房供应力度的实施办法》（深宝规〔2018〕7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开展2020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库建筑类企业入库申报征集工作，有关申报要求如下：

一、入库条件

（一）作为建筑业企业已在我区纳统，并进入“四上”企业库。

（二）为我区成长型的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

1.成长型是指连续两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长15%及以上；

2.规模以上的具体标准。建筑业（即建筑施工企业）：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证书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自2019年1月1日至申报之日在深圳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列入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建筑类企业库

1.利用虚假材料、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；

2.发生转包、出借资质，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
3.因违反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；

4.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或发生性质恶劣、危害性严重、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，受到行政处罚的；

5.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，认定为拖欠工程款，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；

6.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的企业；

7.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为宝安区范围内的独立法人企业；

2.企业须取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；

3.企业2018、2019年连续两年产值或营业收入增长15%及以上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.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- 2.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- 3.申报企业自行从区统计局的“国家一套表”系统中导出打印的以下表格（年限为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，加盖公章原件）：
 - (1)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（601表）；
 - (2) 财务状况（C203表）；
 - (3) 建筑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（C204-1表）。
- 4.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.提交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时限为2020年7月20日至7月31日，受理时间为上午9:00~12:00，下午14:00~18:00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符合申报条件且未出现本通知第一点第（三）项所述情形的企业，填写《2020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库建筑类企业库入库申报表》（附件），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1份，并提供PDF格式电子版。报送地址：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17号区住建局办公大楼804室，电子邮箱：bajs@baoan.gov.cn。联系人：卢峰、罗琪尹，咨询电话：85901800。

六、企业要对报送的数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，我局将依法从严处理，并纳入诚信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0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库建筑类企业库入库申报表

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20年7月17日

附件下载：

附件：2020年宝安区人才安居重点企业库建筑类企业库入库申报表.docx

分享到：



相关链接： [中国政府网](#) [广东省政府网](#) [深圳市政府在线](#) [区党委群团](#) [区街道办事处](#) [区政府部门](#) [区直属事业单位](#) [驻区单位](#) [宝安日报](#) [宝安网](#)

网站信息

[关于本网](#) [版权声明](#)
[网站地图](#)

联系我们

机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
咨询、投诉热线：85901800（工作时段）
机构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路17号
政务邮箱：bajs@baoan.gov.cn

在线咨询

[在线咨询](#)
[智能问答](#)

主办单位：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甲岸路17号 网站备案号：粤ICP备11016239号-7 网站标识码：4403060030 粤公网安备：44030602001291